

審計機關創新提案表【性質：創意類】

提案範圍	☒ 審計 ☐ 非審計
提案單位	☒ 單位提案（第五廳）
提案人員	主要提案人姓名：第五廳鄭夷翔 貢獻度：50 % 參與提案人姓名：業研會楊倍權（設計應用軟體）貢獻度：50 %
提案名稱	以系統性創新思維，建置本部「促參案件資訊查詢系統」，提供審計人員辦理審計業務運用及作為知識交流平台。
創新面向	☐ 產出 ☒ 流程 ☐ 組織 ☐ 溝通 ☐ 其他
提案緣起	1.創新來源 近年來，由於我國財政日益困窘，政府為突破經常門支出難以降低，資本門支出又不可偏廢之兩難局面，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財政部為督導及考核各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業已建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並通報各機關依規定填報，惟包括民間機構之財務資料等個案詳細資訊並未對外開放查詢使用，開放使用者僅有個案自成案至簽約完成之基本資料。該系統目前已列管案件，除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者外，尚有包含聯合開發、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等廣義促參案件。經統計，自民國(下同)91年起，迄102年12月底止，完成簽約促參案件共1,088件，簽約金額約9,183億餘元。為監督及掌握各機關促參案件執行情形，本廳經設計調查表函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主管機關財政部(促參司)依式按季提供列管案件執行情形資訊。嗣該部自103年第1季按季檢送列管促參案件執行情形資料，本廳均簽報提供各審計單位作為查核業務參考。 本廳雖已就財政部(促參司)提供上開列管促參案件資料，按季研析並通報各審計單位參考，惟鑑於資料繁多，為便利各審計單位查詢與掌握轄審機關促參案件執行情形資訊；且考量審計人員對促參相關法令之熟稔尚待加強、查核促參案件之經驗較為不足，亟需建立知識分享平台，以提升審計人員查核促參案件相關知能，爰規劃利用上開資料，於本部內部網路建置相關資訊查詢系統，並洽請本部業務研究委員會利用其資訊專業，協助辦理建置事宜，以利審計單位考核各機關促參案件之投資規模、招商、簽約、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等階段辦理情形，及解約詳情等。 2.創新程度 本項系統之規劃及建置，秉持透過跨單位團隊之整合，結合理論、作業指引、資訊系統及實務知識分享等一系列創新作法之精神，建置完成之資訊查詢系統，提供審計人員掌握各機關促參

	案件執行情形；另建立促參知識分享與交流平台；並整合與聯結主管機關相關系統等，提供審計人員更佳審計服務，以供審核業務參考；且符合 ISSAI 第 3100 號「績效審計核心觀念指引」(草案)所指出，在創新作為上，資料分析(data analytics)與資料探勘(data mining)是各國審計機關一致認為成功的優良實務，有助於查核人員更聚焦地評估風險、提升查核工作執行效率，並提出有效的報告等觀念，將能提升各審計單位相關查核作業進行之效能。
實施方法、過程及投入成本	1.規劃內容及導入創新方法之必要性 為提供審計人員掌握與查詢各機關促參案件執行情形，及建立知識回饋、分享與交流之平台，爰辦理本案系統之規劃及建置作業。案經本廳擬具「審計部促參案件資訊查詢系統開發計畫」，簽奉核定後函請本部業務研究委員會協助辦理建置事宜，嗣經該會於 104 年 6 月完成開發作業，續由本廳擬具「審計部促參案件資訊查詢系統使用手冊」，於同年 8 月通報本部各審計單位參考運用；並於本部 104 年度財物審計研習辦理推廣與教育訓練工作。本項系統規劃建置功能摘述如次： (1)「促參案件明細報表及統計報表」功能：分為執行中、履約完成及解約等 3 類促參案件，可顯示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案件名稱、法令依據、民間參與方式、總投資額度、各階段作業日期、解約原因等資訊。 (2)「條件分析」功能：可顯示各促參案件執行明細，並以主管機關及風險條件篩選政府投資額度占總投資金額比率逾 50%、執行階段（規劃設計、施工）未如期完成、施工未如期完成、未如期營運、中途解約等異常案件。 (3)「知識分享」功能：區分為審核成果、相關法令或查核指引、文章閱讀分享及其它研處或參考資料等 4 類，須由相關審計單位建立資料，以供查詢運用。該功能可查看本部歷年辦理各級政府促參案件執行情形專案調查結果等資訊，及作為知識分享與交流平台。 (4)「連結至財政部促參司網站」功能：於系統內各類查詢所得明細報表設置超連結功能，可連結至財政部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系統」頁面，顯示對應個別案件詳細基本資料，包含規劃方式、是否為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被授權機關之被授權事項、計畫緣起及目的、公共服務性質、功能與角色、案件聯絡人等資料，有助審計人員完整瞭解各促參案件執行情形。 2.過程遭遇困難點，以及突破或解決的具體策略或方案 本案系統規劃建置過程，自 103 年初洽請財政部促參司開放

	其資訊系統供審計機關查詢應用，即經該司以民間機構財務個資保護等由，堅持反對，幾經協調，始獲該司同意依雙方協商達成共識之格式，按季自該司系統下載資料提供本部參考；嗣於本案系統建置過程，本部業務研究委員會多次就開發內容提出程式撰寫、系統版面配置、連結功能等所遭遇之困難或無法執行之處，經由本廳與該會承辦人員充分溝通與腦力激盪，就所需功能與執行可行性交換意見，達成共識後，解決各項執行障礙；又因規劃連結至財政部促參司開放公眾使用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需與該司資訊系統建置人員充分溝通連結之技術與方法，增加其額外工作，為盡量降低該司人員之排拒心理，需極為注意溝通態度、技術與方法，始能獲得該司之充分配合，並順利完成系統建置作業。 3.辦理過程是否委外辦理或諮詢專家或焦點團體、投入資源 本案系統規劃建置過程，由本廳提出開發計畫，擬定需求功能；嗣於開發階段由本廳與本部業務研究委員會承辦人員討論溝通，及由該會辦理系統建置作業，充分運用二單位人員專業知能，而無需委外辦理，節省委外開發費用。
實際績效	1.效率(縮短時間/提升生產力/簡化流程等) 本案系統之建置，提供審計人員掌握各機關促參案件執行情形，與查詢各機關執行中及已解約之促參案件相關資訊，作為辦理個案稽察、通案稽察、財務收支抽查等審計業務時選案之參考；另可作為知識回饋、分享與交流之平台，除可避免不同審計單位重複查核同一促參案件，並可提升審計人員查核促參案件相關知能；並藉由連結至財政部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查詢個別案件詳細基本資料，有助審計人員完整瞭解各促參案件執行情形。所規劃系統功能充分考量審計人員之需求，將能提升各審計單位相關查核作業進行之效能。 2.組織人力(提升審計機關內部溝通及知識分享) 本案系統包含「知識分享」功能，區分為審核成果、相關法令或查核指引、文章閱讀分享及其它研處或參考資料等4類，可供各審計單位查看本部歷年辦理各級政府促參案件執行情形專案調查結果等資訊，及作為知識分享與交流平台，除可避免不同審計單位重複查核同一促參案件，並可提升審計人員查核促參案件相關知能，確能提升審計機關內部溝通及知識分享。 3.技術方法(引進新技術或工具及導入電子化程度) 本案系統之建置係秉持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透過跨單位團隊之整合，結合理論、作業指引、資訊系統及實務知識分享等一系列創新作法之精神，將原本不易取得之促參案件執行情形資訊，透過與主管機關之有效溝通，先行以填表方式定期取

	得大量資料；再將該等鉅量資料以電子化方式提供審計單位使用，建置專供審計人員蒐集與研析促參案件執行情形資訊之查詢系統，確已引進審計機關促參案件資訊蒐集與研析之新技術與工具。
相關附件	1.本部 103 年 9 月 18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35001376 號書函及「審計部促參案件資訊查詢系統開發計畫」。 2.本部 104 年 8 月 4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45001156 號書函及「審計部促參案件資訊查詢系統使用手冊」。
聯絡窗口	姓名：陳冠中 電話：02 23977859 Email：kcchen@mail.audit.gov.tw
單位評核意見	本案系統之建置，提案人員秉持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透過跨單位團隊之整合，結合理論、作業指引、資訊系統及實務知識分享等一系列創新作法之精神，建置完成之資訊查詢系統，提供審計人員掌握各機關促參案件執行情形，作為辦理稽察選案參考，及建立促參知識分享與交流平台，將能提升各審計單位相關查核作業進行之效能，符合「審計機關創新提案評審及獎勵要點」之「組織創新」案件，爰予推薦。

格式規定：

一、提案表：(1) 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 14 點，行距為固定行高 18pt。(2) 頁數：A4 紙不超過 6 頁。

二、相關附件：(1) 內文格式：不限。(2) 頁數：A4 紙不超過 20 頁。